

13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的（项目名称）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合同包 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1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78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注：

投标单位提供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的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